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生母因經濟及育兒壓力致其憂鬱狀況加劇，身心狀況不穩，無力照顧且欲出養受安置人，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0時5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仍有照顧風險，且受安置人生母及相關親屬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渠等仍有必要提升其親職教養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法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4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5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2 安置至114年1月25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
13 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4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
15 護字第642號裁定為據，堪以認定。受安置人個性活潑且喜
16 愛熱鬧，能穩定行走並積極探索周遭環境，於扶持下可嘗試
17 爬樓梯，目前能以搖頭或點頭表達其意願，並開始組合兩個
18 詞句形成簡單句子，飲食則以副食品及配方奶為主，亦可食
19 用質地較軟食物，經幼兒專責醫師初診觀察身高體重及頭圍
20 均在正常發展範圍。受安置人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
21 穩定，對於童書及互動教材尚有興趣，且能與照顧者發展正
22 向依附關係。家庭部分，受安置人生母雖表達有接受安置人
23 返家意願，但其教養知識多半仰賴親友建議及個人判斷，且
24 其教養態度容易受到親屬關係影響其親職表現，缺乏足以應
25 對的教養知識，又因親屬資源有限，無正向討論之對象，無
26 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工作狀況不穩定，故無法提供收入
27 佐證，亦無法存育兒基金，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態度被動、
28 消極，其生活狀況及親職能力均待提升；受安置人生父現年
29 不詳，居住於桃園市，家防中心曾電訪，其表示正忙於工作
30 遂不方便討論受安置人安置狀況，後續未再接聽社工電話，
31 該次電訪觀察生父照顧意願不明，且安置期間案生父未曾主

01 動與社工聯繫或透過生母關心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另受安
02 置人生母之親屬資源皆無法提供即時照顧等情，有前揭第3
03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04 受安置人生母因育兒壓力大且經濟生活不穩定，其雖有意願
05 接回受安置人，惟受安置人生母與家中其他親友均無法提供
06 具體照顧計畫，而受安置人年幼，具高度脆弱性，然受安置
07 人生母照顧變動性高，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無合適親屬替
08 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是以，為
09 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10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陳柏洋